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0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0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7-10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9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

1、名称:Dynacom Tankers Management Ltd.旗下单船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希腊

4、成立时间:1991年

5、主营业务:原油和清洁石油产品的油轮船舶管理与运营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简介:Dynacom Tankers Management Ltd. 是一家在航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航运企业,该公司专注于油船、散货船和LNG船舶运营管理,以苏伊士油轮及超大型油轮为支撑,深耕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市场,在全球海运物流行业拥有广泛及良好的运营记录。

(二)1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9:30-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晓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黎晓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黎晓光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简历:

黎晓光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北京)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副秘书长、秘书长。2019年获得司法部首届"司法为民好榜样"(仲裁)全国十佳第三名及2020年荣获司法部先进个人光荣称号。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东莞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兰州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十多家仲裁机构的在册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等院校的法律硕士客座教授以及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中国企业法治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兼职研究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坪山国际商事调解院名誉院长;广州南沙国际商事海事调解中心秘书长;香港北部都会区中国高校校友联合会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总召集人。

黎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黎晓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6.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9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Cloos Holding GmbH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了1,500万欧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限额为1,500万欧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oos Holding GmbH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5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5,358万元,负债总额21,2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21,255万元),净资产154,103万元,营业收入124万元,营业利润-987万元,净利润-1063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Cloos Holding GmbH

保证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500万欧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系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76%;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68.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6%,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向上海步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于2025年11月27日,巨力集团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104.00万元。巨力集团本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巨力集团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且款项支付、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巨力集团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	20.03%	144,320,000	15.03%
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48,000,000	5.00%
合计	192,320,000	20.03%	192,320,000	20.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且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自愿对该等标的股份设定为期12个月(含)的锁定期。同时,受让方在上述期间内承诺:①、不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②、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③、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寻求标的股份的减持或处置。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逐项表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41.8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0.929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16,835.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9,05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1,540.9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52%、3.34%、1.96%。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41.8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0.929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41.85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0.929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6.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41.8585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56,561	11.58%	252,775,146	11.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86,673	88.42%	1,883,668,088	88.17%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6.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70.9293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56,561	11.58%	250,065,854	1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86,673	88.42%	1,886,377,380	88.30%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16,835.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9,05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1,540.9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52%、3.34%、1.96%。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